

2005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 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 
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  - (i) 廢除“銅鑼灣海濱花園”；
  - (ii) 加入“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”；
- (b) 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  - (i) 廢除“鑽石山火葬場休憩處”；
  - (ii) 廢除“景福街遊樂場”；
  - (iii) 廢除“樂善道／賈炳達道休憩處”；
  - (iv) 加入“砵蘭街／文明里休憩處”；
  - (v) 廢除“眾坊街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”而代以“眾坊街休憩花園”；
  - (vi) 加入“山東街休憩處”；
  - (vii) 加入“大角咀體育館”；
- (c) 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  - (i) 加入“廣福公園”；
  - (ii) 加入“文閣村花園”；
  - (iii) 加入“文東路公園”；
  - (iv) 加入“貿泰路花園”；
  - (v) 加入“老鼠洲兒童遊樂場”；
  - (vi) 加入“瓦窰村兒童遊樂場”；

- (vii) 加入“珀林路花園”；
- (viii) 加入“屏夏路花園”；
- (ix) 加入“屏柏里公園”；
- (x) 加入“坪洋村花園”；
- (xi) 加入“天柏路公園”；
- (xii) 加入“屯門河畔公園”；
- (xiii) 加入“禾徑山路花園”；
- (xiv) 加入“湖山河畔公園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王倩儀

2005 年 5 月 4 日

### 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